

#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员录用

## 工 作 证 明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：

兹证明 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 \_\_\_\_\_，于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至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在我单位（或我单位所辖） \_\_\_\_\_单位（部门）工作，身份为 \_\_\_\_\_（正式员工/临时工/实习生/其他），所从事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\_\_\_\_\_，职务 \_\_\_\_\_，离职原因是 \_\_\_\_\_（如现仍在职则不必填写此项）。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档案是否在本单位存管：是 ；否

声明：我单位保证上述证明内容完全属实，如因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人事部门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需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盖章，否则无效。